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15:00至2017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子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430,239,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532%。其中：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0,194,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475%；

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然后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宣读，与会全体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邓子长先生；

表决结果：430,23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27,3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3%。

1.2 邓子权先生；

表决结果：430,23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27,3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3%。

1.3 李迪初先生；

表决结果：430,21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70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5864%。

1. 4 邓东浩先生;

表决结果: 430, 234, 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8%,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72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3173%。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1 张英灿先生;

表决结果: 430, 234, 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8%,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72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3173%。

2. 2 黄战辉先生;

表决结果: 430, 234, 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8%,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72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3173%。

2. 3 方绍伟先生;

表决结果: 430, 234, 78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8%,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72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31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1 聂卫先生;

表决结果：430,23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27,3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3%。

1.2 苏绿萍女士。

表决结果：430,234,7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727,3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3%。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94,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687,3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56%；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94,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68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56%; 反对 45, 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0, 194, 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 反对 45, 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687, 3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56%; 反对 45, 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剑、张婷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